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3149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1834784_113D2368824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3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，時值暑假期間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轉知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教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2586號函辦理及本局113年7月2日新北教新字第1131269448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陸委會公告自113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校內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（一）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，113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



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- (二) 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- (三) 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- (四) 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以下電話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：
- 1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（886-2-25339995）。
 - 2、該會香港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急難救助電話（852-61439012）。
 - 3、該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急難救助電話（853-66872557）。
- (五) 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（港簽）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

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三、檢附陸委會新聞稿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2024/08/05
09:33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